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 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乳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对天润乳业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15年7月2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765号文《关于核准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乳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了天润乳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185,621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天润乳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3,109,540股，每股发行价格28.3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87,999,98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4,348,331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改造机械设备和硬件设施、建设检测信息中心、偿还公司借款及支付交易的整合费用。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5)007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情况

截至2016年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金额为2,523,94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项目总 投资	自筹资金投入	自筹资金投入占募集资金项 目总投资的比例
支付交易的整合费用	12,000,000	2,523,945	21.03%

合计	12,000,000	2,523,945	21.03%
----	------------	-----------	--------

上述拟置换的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同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523,945 元的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长城证券财务顾问主办人通过与公司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并查阅了募投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以及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针对本次置换发表的独立意见,对公司本次置换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 四、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批程序

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523,94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长城证券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长城证券同意此次置换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润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盛瑞      孙昉  
盛瑞              孙昉



2016年2月20日